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方式：葉靜宜 02-27718121 轉 1126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授財產接字第 099300008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內政部曾常務次長中明、國防部趙副部長世璋、教育部陳常務次長益興、法務部蔡常務次長茂盛、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交通部陳常務次長威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文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張副主任委員文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行政院主計處李副主計長玉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內政部地政司、臺北市政府、行政院第四組、財政部張政務次長盛和、財政部曾常務次長銘宗、財政部許常務次長志堅、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均含附件）

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地點：行政院3樓第4會議室

三、主持人：朱副院長立倫

記錄：葉靜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 財政部報告「國(公)有土地清查資料」及「高價值國有土地量值及分布情形」案，洽悉。請財政部將未民營化之國營事業公司所有土地併予納入清理，以建置完整資料庫暨掌握低度利用、閒置、具開發價值等各類土地資料。各機關不宜再固守單一機關規劃運用之既有思維，應以整體及效益角度管理運用經管國有土地，以充分有效運用國家資產。

(二) 財政部提報「各部會報告國有土地管理及活化計畫預定時程案」，因應相關機關準備資料時程，調整如下，請各提報機關預為準備，依會議時程提報：

1. 第3次會議：

(1) 國防部提報「臺北市國軍眷村改建執行情形報告」案。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案。

(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案。

2. 第4次會議：

(1) 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報「推動鐵路立體化計畫都市之土地運用規劃」案。

(2) 國防部提報「國防部於臺北市營區檢討運用情形」案。

(3) 教育部提案「學產土地管理及活化運用情形」案。

3. 第5次會議

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其所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

(三) 財政部提報「華山中央行政專區及華光金融特區國有土地規劃案」，由於華山、華光二案之開發，對於政府財源、中央行政機關辦公廳舍之興建調整及都市更新均有

正面助益，請相關部會就主管業務全力推動，並請臺北市政府惠予配合辦理，俾早日進行開發。至更新範圍內眷舍住戶之處理事宜，請研議透過行政裁量訂定規範予以處理，避免影響開發案進程。

- (四) 有關「國防部所屬陽明山青邨幹訓班與國父紀念館所屬中山樓整體利用」案，該二處國有房地分歸國防部及教育部主管，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亦提出設置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中心需求，然該地區週遭觀光資源豐富，各機關應以國家及土地整體規劃運用角度出發，充分有效運用國家資產。請經濟建設委員會整合相關機關意見，研提整體規劃構想，再提報督導小組。

六、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99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

開會地點：本院第4會議室

主持人：朱召集人立倫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	簽名
林秘書長中森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	李述德
內政部曾常務次長中明	曾中明
國防部趙副部長世璋	黃世璋代
教育部陳常務次長益興	蘇德祥代
法務部蔡常務次長茂盛	蔡茂盛
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	陳修祥代
交通部陳常務次長威仁	楊威仁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林副主任委員文山	林文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張副主任委員文昌	張文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	王政騰
行政院主計處 李副主任計長玉麟	陳瑞敏代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	黃萬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柳民治
財政部張政務次長盛和	公假
財政部曾常務次長銘宗	曾銘宗
財政部許常務次長志堅	許志堅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張仰智

行政院第四組	桂光農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章
國防部	黃同報 唐玉忠 林耀宗
內政部地政司	王茂平
臺北市政府	許何智
財政部國庫署	